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十三五” 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浙江中医药大学，省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十三五”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已到期，根据《浙江省中医药重点学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将对“十三五”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形式

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十三五”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验收采取依托单位自查、各市卫生健康委组建专家组实地检查验收、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审定等形式开展。

浙江中医药大学和省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为依托单位的重点学科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验收。

二、验收程序和要求

（一）学科建设单位自查。各学科建设点应全面梳理建设

以来开展的工作，如实填报《浙江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报告书》（见附件1），学科依托单位按照学科建设计划合同书和验收指标等有关要求，认真自查自评，并于12月3日前将重点学科建设报告书（一式五份）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所在市卫生健康委、浙江中医药大学和省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直接报送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组织实地检查验收。

1. 组建验收工作专家组。

各市卫生健康委按照验收工作要求制定本市验收工作方案，组建验收工作专家组，专家组至少由5名专家组成。各市专家组名单及验收工作方案请于12月7日前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2. 实地检查验收。

（1）学科建设点进行验收汇报。各学科建设点准备PPT汇报材料，汇报时请重点陈述本学科通过立项建设，在科研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和水平、人才梯队建设、条件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的成效与进步，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PPT请按照《建设报告书》框架次序制作，条件建设内容要求图文并茂。

（2）专家组质询。

（3）专家组审阅学科建设相关资料，并根据情况实地检

查学科建设。

(4) 专家组根据《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十三五”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验收检查评分表》(见附件2),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打分。

(5) 专家组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填写《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十三五”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验收综合意见表》(见附件3)。

(6) 专家组集中向学科建设单位反馈验收意见。

3.验收结果评定。验收结果按照专家组打分情况划分等次。

得分 ≥ 90 分的学科验收等次为优秀; $80 \leq \text{得分} \leq 89$ 分,验收等次为良; $60 \leq \text{得分} \leq 79$ 分,验收等次为合格; 得分 < 60 分验收等次为不合格。验收等次为不合格的学科,取消其重点学科资格。

(三) 汇总验收意见。各市卫生健康委汇总专家组验收意见,并于12月28日前将本市各学科建设报告书、验收检查评分表、验收综合意见表、验收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纸质版及电子版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

三、其他事项

(一) 各市卫生健康委自行开展学科验收相关事宜,验收期间,省中医药管理局将抽查重点学科建设点验收检查工作。

(二) 各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家组专家不得接受超标准食宿安排，工作期间不饮酒，不得接受礼金、礼品，不得参与公款支付的游览、娱乐等活动。

(三) 专家交通、食宿费由本人所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报销。

联系人：郑名友、杨庆芳，联系电话：0571-87709140，
传真：0571-87709373，电子邮箱：zjtcn@zjwjw.gov.cn，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216号省中医药管理局6001房间。

- 附件：1. 浙江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报告书
2.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十三五”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验收检查评分表
3.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十三五”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验收综合意见表
4.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十三五”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验收情况汇总表

